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17

問題編號

099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  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此綱領在 2004-05 年其中一項工作包括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」。

請列出在 2004-05 年進行及預期需要進行的各個規劃項目及開支、完成規劃之時間表。若沒有詳情提供，請解釋原因。

提問人：梁劉柔芬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04-05 年度，當局將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。我們尤其將繼續與廣東省當局，就珠江三角洲地區及區內個別城市的中期和長期規劃事宜，交換資料。

我們正與廣東省建設廳合作進行“香港居民在珠江三角洲居住及工作情況”調查，核准的撥款額是 556 萬元。這項調查預期將於今年內完成。調查的開支納入分目 700，由規劃署承擔。我們暫時並未有進行或籌備其他規劃項目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 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4.3.2004